

美國總統簽署通過2010年二十一世紀通訊和視訊無障礙法



美國總統歐巴馬於2010年10月8日簽署通過2010年二十一世紀通訊與視訊無障礙法（Twenty-First Century Communications and Video Accessibility Act of 2010），將使美國約3600萬之聽、視障人士能無障礙的參與網路時代。該法案係增進身心障礙人士無障礙使用通訊傳播服務之保障，因應新興科技之發展，修訂既有法規之不足。由於新興科技的發展擴大身心障礙者使用科技的障礙與落差。同時，美國電信法放鬆管制的趨勢，將通訊服務區分為「電信服務」與「資訊服務」，使新興通訊服務因歸屬於「資訊服務」而不受管制。在既有法規出現不足的情形下，美國國會於2010年8月通過該法，因應美國身心障礙人士使用新興通訊傳播工具與服務之障礙，修訂了許多內容：

- 使具備接取網際網路能力之智慧手機，改進用戶界面使視障人士能易於使用。
- 透過口述影像之要求，以聲音描述媒體之非對白內容，如場景變化、表情、事件等，使視障人士，更充分地欣賞電視媒體內容。
- 要求節目指南和功能選單的設計，更易於視障人士使用。
- 透過隱藏性字幕的要求，對媒體內容更多細節的描述，使聽障人士亦能充分瞭解電視節目內容。

要求的控制接收或播放媒體之設備，應有易用之設計，如按鈕或專用圖示，使字幕或口述影像之功能易於開啟或關閉。擴展進階通訊服務之定義，包含VOIP、及時訊息（如MSN）及視訊會議。並要求這些進階通訊服務能易於被聽、視障人士使用。

對低收入且具有聽、視雙重障礙人士，提供高達 1000萬美元，補助通訊設備接取電話及網際網路，使這些人能夠更充分地參與社會。該法將能確保身心障礙人士能無障礙使用通訊工具、獲取資訊與視訊媒體內容，無論何種形式（文字、視訊、語音），也無論傳輸媒介（有線、無線、衛星、IP網路），建構無障礙之通訊傳播環境。

相關連結

[What S.3304 Does For Us](#)

[US law requires accessible smartphones and set-top boxes for disabled users](#)

陳志宇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0年12月

資料來源：

What S.3304 Does For Us，2010年9月9日，<http://www.coataccess.org/node/9776>，最後瀏覽日：2010年11月19日

US law requires accessible smartphones and set-top boxes for disabled users，2010年11月10日，<http://www.out-law.com/page-11440>，最後瀏覽日：2010年11月19日